

類 科：公職獸醫師

科 目：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，說明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動物藥品時，應辦理繳交那些文件或資料，方能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檢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請問該條文規範之內容為何？（15 分）
- 四、屠宰衛生檢查規則係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，該規則第 9 條規定家畜具有那些情形之一者，應報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同意後，始得施以緊急屠宰？（20 分）
- 五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敘及依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5 條所稱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的物品，指的是那些？（15 分）
- 六、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請問該條文規範之內容為何？（15 分）